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領先的國際公司，太古公司以高道德標準見稱，這聲譽是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太古公司承諾在所有業務上維持強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就企業管治而言，我們承諾：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
- 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
- 在達到上述目標的同時，亦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此外，集團亦透過各種措施（於第68頁至第72頁概述），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並以此作為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整體承諾的一部分。

太古公司已加入為亞洲企業管治協會會員，作為我們對加強區內企業管治標準的部分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報告年度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類建議：

- 守則條文 — 有關方面期望發行人予以遵守，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 建議最佳常規 — 有關方面鼓勵發行人予以遵守，但僅作指引之用。

太古公司歡迎企業管治守則以原則為基礎的取態，以及賦予採納企業政策及程序上的靈活性。我們尤其歡迎企業管治守則繼續容許企業在持有充分理由下，不須遵守有關規定。

太古公司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C.2.2條，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必須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這項條文只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因此並不適用於本報告書，但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太古公司仍予以遵守。

然而，太古公司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編製季度報表的建議。根據公司的判斷，在理論和實踐上，季度報告並不能為股東帶來重大的益處，因此公司選擇不遵循這項建議報告常規。假如股東明確要求公司提供季度報告，太古公司將會檢討這方面的立場。

董事局

太古公司由一個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負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各董事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對推動太古公司的成功負責。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間開會共六次。下表列述個別董事於各董事局會議及另外兩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常務董事			
唐寶麟 — 主席	5/6		
陳南祿	3/3		
郭鵬	6/6		
何祖英	6/6		
簡基富	5/6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	3/6		
何禮泰	4/6		
容漢新	6/6	4/4	2/2
施雅迪爵士	4/6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海泉	1/3		
艾爾敦	2/2		
郭敬文	5/6	4/4	2/2
利乾	5/6	4/4	2/2
施祖祥	6/6		
楊敏德	3/6		

各董事積極參與每次會議，並在會上發表及省覽各營業部門的業務報告，提呈須經董事局批准的決策文件，及檢討各業務單位的工作進度是否與預算相符。雖然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但全體董事全年均親身出席會議。董事局須舉行會議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方可取得董事局批准。

二零零四年已定下二零零五年各董事會議的舉行日期，所有日期改動均已在定期會議舉行日期最少十四天前通知各董事。公司備有適當安排，讓董事提出商討事項納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中。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須定期讓董事局知悉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太古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該等會議紀錄連同任何有關的董事局會議文件，均向所有董事局成員提供。

會議紀錄記下董事局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及董事所提出的問題或異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均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審閱，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董事局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須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局會議考慮，會上須有於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出席。

太古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局每年檢討有關的投保程度。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遵循上述各項原則、程序及安排。公司秘書為這兩個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紀錄，而委員會則向董事局匯報工作。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了一個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財務董事、司庫及四名部門財務董事，負責制定各方面的公司財務政策，包括財務風險及投資資金管理，以及制定集團的庫務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局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主席透過董事局確保各營業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及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太古公司主席為唐寶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委任白紀圖為主席。

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五位高級的部門行政人員分擔，負責太古公司個別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簡基富（地產部門）、陳南祿（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身份負責航空部門）、史樂山（飲料部門）、白紀圖（貿易及實業部門、海洋服務部門）及何祖英（各項與船務相關的業務及物流業務）。就此，於二零零五年，主席與該五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已清楚區分。

董事局會議的設立，旨在鼓勵董事作公開討論和坦誠的辯論，確保非常務董事能向每位常務董事提出有效的挑戰。主席須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以符合太古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在需要時，獨立非常務董事私下進行會議，討論與其本身職責有關的事項。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一次這樣的會議。此外，主席每年與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常務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並確保向董事局整體傳達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的組合

目前董事局包括主席、另外三名常務董事及九名非常務董事。董事局認為，九名非常務董事的其中五位（超過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為身份及判斷獨立的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雖然其中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但各董事認為這位董事持續為董事局帶來有關經驗及知識，因此儘管這位董事已服務公司多年，但仍能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的見解。

鄭海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選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南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而白紀圖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及選任主席。其餘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任職，並且直至本報告書發出日期仍然在任。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書第60頁至第61頁，並登載於公司網頁 www.swirepacific.com。

年內簡基富擔任施雅迪爵士的代董事。此外，唐寶麟在本年度間擔任常務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及鄧蓮如勳爵的代董事，直至其請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正式生效為止。艾爾敦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直至其請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正式生效為止。

艾爾敦是因已退任滙豐集團的職務而辭去太古公司董事職務。唐寶麟因個人理由辭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含義）的股份中所持權益載於第65頁第66頁。

委任、重選及罷免

如物色到個別人士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可提呈董事局批准。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經股東投票選舉。所有董事每隔三年須經股東重選。

獲推薦為新董事者，應具備董事局認為能對董事局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術和經驗。公司委任鄭海泉及陳南祿為董事時，並不認為需要聘用獨立的人事顧問公司，因為董事局認為，利用獨立的人事顧問公司或公開刊登廣告，並不可能吸引其他合適人選，足以符合董事局所訂的詳細要求。

董事責任

公司鼓勵各董事透過就職時所獲的就任須知、持續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與總部及各部門主要人員會面，不斷更新其技術、知識及對集團的熟悉。

各董事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關顧太古公司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向董事局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非常務董事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和經驗。他們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作出貢獻，就策略、表現、風險及人才等事宜發揮獨立的判斷。

非常務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五名非常務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要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這些規定載於太古公司網頁 www.swirepacific.com。

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前一個月，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以及其所有交易必須按證券守則進行。

根據證券守則的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在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主席若擬買賣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提供及查閱資料

議程連同附隨的董事局文件盡可能在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進行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傳閱。主席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確保各董事透過管理層每月滙報獲得準確、及時而清楚的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資料，使董事局能就提呈商議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均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非常務董事，其中郭敬文及利乾為獨立非常務董事。委員會由容漢新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並登載於太古網頁。

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訂有一份服務協議，並經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詳細研究及批准。根據協議條款，太古集團借調不同級別的僱員（包括常務董事）至公司工作，有關僱員須向公司董事局負責並接受董事局的指示行事，但身份仍為太古集團僱員。

為吸引及保留具有合適才幹的國際人才，太古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房屋、公積金、度假旅費及教育津貼，並在服務滿三年後，發放與太古集團整體溢利掛鉤的花紅。提供房屋津貼，是為方便集團調派僱員在香港及外地工作，而根據集團整體溢利發放花紅的做法，可讓集團調派員工至盈利能力差異很大的集團公司工作。雖然花紅的計算方法是參照太古集團整體溢利釐定，但其中大部分溢利來自太古公司集團。

由於太古公司集團若干業務變化頗大，所以即使該些行政人員的薪酬並非完全與其所屬公司或部門的溢利掛鉤，公司依然能夠維持穩定、進取及優質的高級管理班子。此外，作為太古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古亦會確保借調及保留高質素的行政人員予公司，以維護其最佳利益。

這項政策及公司給予常務董事的薪酬水平，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薪酬委員會於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視了一份由獨立顧問公司美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該報告確認公司常務董事的薪酬與同業公司比較大致相若。委員會已批准二零零六年發給個別董事的薪酬待遇。

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薪酬委員會於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中檢討了獨立非常務董事的酬金，並與其他二十九家香港上市公司比較酬金水平。委員會鑒於董事所肩負的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因此在其建議下，董事局通過二零零六年董事酬金維持於現有水平：

酬金	港元
董事酬金	二十萬
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十五萬
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五萬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局須負責使太古公司的事務獲得適當的管理，並有責任確保太古公司的賬目紀錄公正和準確，足以披露其財政狀況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

太古公司集團旗下個別業務的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充份的資料和解釋，使其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局亦須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程度負責。各董事明白他們肩負編製公司賬目的責任，這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達致太古公司業務目標、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由部門顧問委員會及部門管理層承擔。有關這些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權限，特別對於他們代表太古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先向董事局滙報及取得董事局批准的情況，他們已獲得清晰的指引及指示。

內部監控

董事局承認有責任維護及檢討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太古公司設立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配合業務的個別需要，以及在管理風險方面，尤其是對公司達成營運目標構成的重大風險，發揮關鍵的作用。

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能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太古公司的資產。由於溢利在某程度上是業務成功地承受風險後的回報，因此內部監控的目的在於協助管理及適當地控制風險，而非消除達成營運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指引，董事局確認，太古公司已有適當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構成的重大風險。有關程序須不斷予以改進，並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實行，直至通過年度報告書及賬目之日為止。

太古公司已有一套既定和可予證明的風險管理架構，其效能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每年進行檢討，檢討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及有關披露的監控和程序。太古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及規管事宜。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並沒有出現重大的監控失誤情況。

董事局已就包括委派適當職責等事宜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太古公司的監控架構以一套「企業行為守則」為依據，其修訂版已呈報董事局考慮當中，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內發表。這份「企業行為守則」藉著一個監控自評程序，為公司各地業務定立道德標準和專業操守。

董事局整體有責任為確立內部監控及披露監控制度而設立有關的主要程序，並檢討和評估其有效程度。實行這些程序並持續監察風險及風險監控是否有效的日常工作，由各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高層負責。

監控自評程序要求各實質業務單位的管理高層，就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營運是否有效及富效率以及有否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評估有關監控工作的有效程度。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檢討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相關的內部監控安排，並向集團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太古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展開一項企業風險管理項目，聘用一家第三者代理公司，統一評估公司各業務單位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這個程序現正於營業單位層面推行，日後將建立部門層面及集團層面的風險紀錄。

各業務單位的管理高層負責每年更新各自的風險紀錄，確保已設立必需的風險管理程序。

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審視集團下述各項工作是否有效：

- 風險評估 — 檢討風險評估工作的證據及已進行的評估程序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 內部監控制度 — 包括財務報告是否可靠，業務是否有效及富效率，以及有否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為達成這個目的，除審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和審核外聘核數師的性質、工作範疇及報告外，還要審批內部審核計劃及檢討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每年的檢討事項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太古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其內部核數功能的工作，及集團財務董事所提供的保證；
- 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及／或在審核過程中指出的風險範圍；
- 檢討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
- 檢討由內部及外來報告所引出的重大事項；
- 檢討集團內部審核部與集團風險經理匯報的重大風險；及
- 檢討整個集團的監控自評工作結果。

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部共有十一名具專業資格的職員，該部門對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及聯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一般以三年為一個循環。審核的頻密程度由部門每年自行進行風險評估決定。設立這些審核工作，是向董事局作出合理的保證，保證太古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令與達成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

該部門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議定年度工作計劃、人手編配及部門職員的資歷。除經議定的工作時間表外，該部門亦按要求進行其他項目及調查工作，與集團風險經理緊密合作。

集團內部審核部的主要匯報流程，是向董事局主席匯報，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送交主席、集團財務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次檢討結果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

如有重大的內部審核結果或發現風險，內部審核部均會密切研究可採取甚麼適當行動加以應付，並要求管理層提交行動計劃，再因應該部門的建議予以議定，該部門並跟進行動計劃，確保監控工作令人滿意。

為協助評核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集團內部審核部於二零零五年編制監控自評清單，供業務單位填寫，作為整個集團進行監控自評行動的依據。監控自評程序每年進行一次，首次自評已於二零零五年底進行。從個別業務單位取得的結果，會輸入部門評估內，而部門評估將構成集團評估的基礎。

集團內部審核部檢討這項行動的結果及由各營業公司及部門自行制定整體內部監控程度的程序。這項檢討工作及監控自評工作的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轉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控職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非常務董事（上表所述

者），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另一名董事郭敬文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任職，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審核委員會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其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有關係會議完成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各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

集團財務董事、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定期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現時的職權範圍載於太古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間共開會四次，每次會議均省覽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書面報告，其中包括自上次會議日期後進行的工作所引出的重大事項。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間的工作包括考慮下列事宜：

- 二零零四年全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向董事局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以及通過二零零五年度審核計劃及核數師酬金；
- 通過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檢討計劃進度及討論所引出的事項；
- 太古公司關於關連人士交易的政策及該等交易的性質；
- 檢討公司有否遵守規管及法律規定；
- 太古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
- 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太古公司的反應，包括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準備；
- 主要會計事項；
- 監察由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稅務顧問服務，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不受損害；
- 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而外聘核數師亦正式向審核委員會申述該核數師行與太古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的業務關係，及其他關乎獨立性的事宜。

有關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劃分的費用分析載於第90頁賬目附註6。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設有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協調工作在整個集團內適當地實施營運風險管理程序。

委員會集中處理業務、安全、保安及商譽風險。財務風險管理及集團對環境問題的政策協調工作並不列入其工作範疇內。

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部門高層代表、人事董事及內部審核主管。委員會定期向太古公司審核委員會滙報工作。

委員會下設兩個小組委員會，專責保險事宜及防損措施。保險小組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批准集團的一般保險計劃。防損小組委員會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企業安全主管擔任主席，其主要工作是透過各部門分享最佳常規及定期檢討損失的根本成因以推動有效的防損工作。這個小組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監察由第三者進行的風險調查，並密切監察有否落實執行有關調查提出的減低風險建議。兩個小組委員會與集團的風險管理顧問及集團的主要保險公司和再保公司緊密合作。

在二零零五年間，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合共開會七次。

目標

委員會的目的，是透過監察風險管理程序的制定、識別部門最佳常規、制定集團指引、監控部門表現、提倡教育及利用集團槓桿效果減低整體風險成本，以持續加強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

在二零零五年間，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展開一項企業風險管理項目，首階段工作為編制撮述集團各項主要風險的最新風險紀錄；
- 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及美國多個地點安排四十二次風險調查，內容集中於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僱員安全、財產、一般責任、汽車、保安及法律風險管理；
- 為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合併購買保險，使成本減低及加強承保範圍；
- 擴大於聯合架構的參與，讓集團購買的員工福利保險發揮槓桿效果，現時集團內大部分在香港的公司均參與同一個計劃；
- 更多採用集團自保公司Spaciom Limited的服務，包括增加所簽的保險、承保程度和參與投保的集團公司數目；
- 舉行路演，並個別會見保險公司及再保公司，以彰顯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決心及突顯各部門現有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制定有關傳染病及風土病的業務延續計劃指引，為減低禽流感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而作出準備。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

董事局須就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向股東負責，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同時能平衡更多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董事局定期按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檢討有關的業績表現，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包括：

- 制定長期策略；
- 批准重大的會計政策或資本架構變動；
- 批准各項公佈，包括財務報表；
- 對各項主要的收購、出售及基本工程項目作出承擔；
- 批准重要的借款及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 制定集團薪酬政策；
- 同意年度預算；
- 制定股息政策；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
- 批准庫務政策。

與股東的溝通

太古公司承諾作出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主席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存在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局明白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主席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局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集團財務董事進行。

投資者關係常規計劃的一部分，是由高級行政人員主持企業簡報會及出席會議，以便就太古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進行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入公司網頁，從網上廣播資料庫下載簡報會實況或瀏覽簡報資料，網頁內亦載有關於集團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會議的網上廣播亦可於太古公司網頁下載。

集團財務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的分析員及投資者進行了五十六次會議，並舉行兩次分析員簡報會、兩次投資者集體簡報會、兩次海外路演、於三個投資者會議上發言，以及三次接受彭博(Bloomberg)與CNBC訪問。

與股東溝通，是我們一項優先處理的事務。年度及中期報告書的印刷本均須送交全體股東。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會議公開讓所有股東及傳媒參與，會上共有六十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下列董事亦有出席：

常務董事

唐寶麟 (二零零五年董事局主席)

郭鵬

何祖英

簡基富

非常務董事

容漢新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常務董事

郭敬文 (審核委員會主席)

利乾

施祖祥

楊敏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宣佈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等普通事項外，會上並通過作為特別事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場內購回股份。另外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但可全數收取現金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五。會議紀錄連同投票結果登載於太古公司網頁www.swirepacific.com。

與股東有關的二零零六年主要日期載於本報告書封底內頁，亦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